

## 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10月21日至2026年01月20日止。

第 86114404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06月24日

商 标

# 瓯府嘉宴

申请人 温州江心食品有限公司

地 址 浙江省温州市鹿城区南汇街道南塘街住宅区2组团17幢105-9室（自主申报）

代理机构 齐悦国际知识产权代理（北京）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43类：餐馆；自助餐馆；快餐馆；自助餐厅；咖啡馆；流动饮食供应；茶馆；饭店；酒吧服务；餐厅